

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大连职院教务[2021] 8 号

关于组织申报“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暨辽宁省职业教育“十四五”首批规划教材评选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按照《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“十四五”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暨辽宁省职业教育“十四五”首批规划教材评选工作通知》辽教办[2021] 460 号要求，现将我校组织申报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1. 2019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后出版、再版、重印(以版权页信息为准)的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和专业课程教材。教材应在高等职业学校课堂教学和实习实训中实际使用，包括纸质教材、数字教材等，不含习题集、作业册、教师用书、教辅用书等。

2. 重点申报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(2021 年)》新增和内涵升级明显的专业课程教材；服务现代农业、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地方特色产业，服务农林、地质、矿产、水利等艰苦行业，服务家政、养老、托育等生活性服务业，以及传统技艺传承等相关专业课程教材。

3. 统筹申报“岗课赛证”综合育人教材，非通用语种外

语专业教材，艺术类、体育类职业教育教材，特殊职业教育教材；服务对外开放和国际合作需要的教材。

4. 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(职业教育类)原则上纳入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，无需申报。符合三年一修订要求的“十三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，由出版单位按程序报送参加复核，复核通过的纳入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(具体报送说明另行通知)，其中更换第一主编的，须按新教材参加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和要求

1. 同一专业教材每个二级教学单位单位限报 5 种，同一专业同一课程教材，每个二级教学单位限报 1 种。

2. 同一课程的教材，同一主编只能申报一个版本。

3. 同一课程的所有分册教材(如上、中、下册，教材+非独立实训教材等)视为 1 种，外语类课程教材同一学期的不同分册(如听、说、读、写)或不同学期的同一分册(如各学期的听力分册)，视为 1 种。不同学期不同分册的教材不得混合申报，同一丛书号的教材不得拆分申报。

4. 同一种教材，只能通过学校、行指委、教指委、教育部直属高校中的一种途径申报。

三、工作安排及联系人

1. 12 月 20 日前，教材第一主编所在二级教学单位组织申报，以部门为单位将上报材料报送教务处。学校将组织专家评审后，上报大连市教育局。

2. 各二级教学单位需要上报《申报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汇总表》一份和《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

划教材申报表》一份（并上交汇总电子版）。报送教材一本（或一套），数字教材以光盘或U盘等形式报送（一份）。

3. 联系人：王加林 联系电话：8404

附件 1. 申报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汇总表

附件 2. 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书

2021 年 12 月 16 日

